

召開「實驗動物從業人員或操作人員職業健康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93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國防醫學院動物中心會議室
- 參、主持人：梁理事長善居 紀錄：李宴兒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陳執行秘書志傑 | 陳志傑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宋所長華聰 | 許天來（代）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陳小姐美玲 | 陳美玲 |
| 臺灣大學附屬醫院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杜醫師宗禮 | 杜宗禮 |
|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張博士靜文 | 張靜文 |
| 臺灣大學醫學院動物中心小動物組蔡組長倉吾 | 蔡倉吾 |
| 臺灣大學獸醫系周副教授晉澄 | 周晉澄 |
| 臺灣大學獸醫系劉教授振軒 | 劉振軒（請假） |
| 臺灣大學獸醫系潘教授銘正 | 潘銘正（請假） |
| 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劉醫師紹興 | 劉紹興 |
|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保護系裴教授家騏 | 裴家騏（請假） |
| 臺北市立動物園獸醫室金主任仕謙 | 金仕謙 |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洪主任昭竹 | 林宗德（代） |
|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張秘書長維正 | 張維正 |

伍、主席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為落實實驗動物從業及操作人員之職業健康及公眾安全，農委會委託中華實驗學會召開此次會議，邀請各位專家學者研擬訂定相關內容，以供各相關機構人員參考使用，擬請各位與會先進貢獻寶貴意見。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進行例行性職業健康檢查之項目，請討論。

決議：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應至少每 1 年進行例行性職業健康檢查 1 次，項目包含：

- (一) 一般檢查：身高、體重、體溫、脈搏、呼吸、血壓。
- (二) 視力檢查：視力、色盲。
- (三) 胸部 X 光檢查。
- (四) 心電圖檢查。
- (五) 血液常規檢查：白血球 (WBC)、白血球分類 (DC)、紅血球 (RBC)、血紅素 (Hb)、血球容積 (HCT)、血小板 (Platelet)、平均紅血球容積 (MCV)、平均血球血紅素 (MCH)、平均血球血紅素濃度 (MCHC)。
- (六) 生化檢查：飯前血糖 (AC, Sugar)、總膽紅素 (Total Bilirubin)、天冬胺酸轉胺酶 (AST)、丙胺酸轉胺酶 (ALT)、血中尿素氮 (BUN)、肌酸酐 (Creatinine)、尿酸 (Uric Acid)、三酸甘油脂 (TG)、總膽固醇 (T-CHOL)。
- (七) 免疫檢查：免疫球蛋白測試 (Ig-E)
- (八) 尿液檢驗：外觀、比重、酸鹼度、尿膽素原、尿蛋白、尿糖、酮尿、膽紅素、潛血、白血球、亞硝酸鹽、尿沉渣。
- (九) 糞便檢查：寄生蟲、潛血。

案由二：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進行之特定檢查項目及預防注射項目，請討論。

決議：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進行之特定檢查項目及預防注射項目包含：

- (一) 進行靈長類、牛、鳥等實驗動物操作者，應做結核菌

素測試。

- (二) 檢疫單位相關人員如會接觸到自狂犬病疫區來的動物（如狗），每年進行 1 次狂犬病疫苗注射。
- (三) 建議針對新進人員，於到職時進行免疫球蛋白測試（Ig-E），如有數值過高情形，建議調整工作內容為行政工作；並應納入常規對，在職員工實施每年檢查。可同時實施員工過敏史問卷調查，以建立流行病學之可追蹤檔案資料。
- (四) 預防注射及其他理學檢查方面，可視工作內容、性質，做額外健康檢測，如呼吸功能、脊椎、肌肉、聽力功能及破傷風注射等。

案由三：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其他安全建議事項，請討論。

決議：其他安全建議事項，包含：

- (一) 進行感染性試驗者：操作 P2 或 P2 以上等級之微生物試驗者，需在操作該項試驗前及試驗後抽血檢測血清，以了解是否有被污染之可能性。針對所接觸的病原（pathogen）進行相關處理或免疫注射，例如當操作有關 B 型肝炎試驗者，建議接種 B 型肝炎疫苗。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編印之「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十一章。
- (二) 人畜共通傳染疾病部分：如飼養管理實驗猴時，需注意結核病、B 病毒等造成之臨床症狀及對人體所造成之影響。如飼養管理啮齒類動物（如大、小鼠）時，需注意漢他病毒（Hanta）、淋巴球性脈絡叢腦膜炎病毒（LCMV）等造成之臨床症狀及對人體所造成之影響。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十四章。

(三) 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操作時應有之防護措施：
在操作一般性試驗時，人員應配戴口罩、手套，穿著實驗衣後再進行各項操作。如進行特殊試驗時，則需穿戴特殊防護措施，如對象為猴類，需穿戴長袖實驗衣及具面罩之頭盔，以確保人員安全。

捌、臨時動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將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之工作環境納為具有特殊危害健康之作業者範疇，請討論。

決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所應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的特定項目」，將實驗動物從業或操作人員之工作環境納為具有特殊危害健康之作業者範疇，並要求此類人員接受定期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藉以防治職業疾病產生，確保員工健康及公眾安全。

玖、散會：上午 12 時整。